


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錦融	46年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英商工	現任頂好童裝公司負責人 民主里里長 中西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北頭里里長 協進國小副會長 警察之友會理監事	1.兩里一家親積極爭取里內全體里民的福利和硬軟體的建設 2.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充分發揮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活動中心，達到里民聯誼功用 3.加強照顧及關懷里內弱勢居民，如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、傷殘人士 4.幫助里民雜項服務關照中低收入戶 5.爭取帶動地方繁榮，讓人潮、錢潮都來府前里，年輕子弟都有錢賺 6.申辦各項活動，如自強活動、重陽節敬老、中秋節卡拉OK聯誼，讓每位里民對里內大小事都有參與感 7.隨時檢視里內各項設施維護，落實三要！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為原則 8.每年舉辦晨間健行，要帶給里民運動與健康觀念 9.服務不分黨派，里長永遠站在弱勢，所有對里民好的福利，絕對爭取到底 10.誠心誠意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里民問題
2		蔡宗明	28年2月19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南英幼稚園。 進學國校。 長榮初中。 長榮高中畢。	新盛場慈善基金會會長。新南國小家長會委員顧問。中西區黨部副主委。西區運河里，中西區保安里里長。台南市濟陽柯蔡宗親會榮譽顧問。南廠保安宮常務董事。國華友愛新商圈理事長。	「誠懇懇服務里民，實實在在造福鄉里。」我的政見：1.全力爭取建設經費，促進商機風華再現，提升本里生活品質。2.推行守望相助，加強里內住、商安全。3.敬老尊賢，爭取老人福利。4.設置獎助學金，獎勵優秀子弟。5.辦理里內急難扶助。6.積極防火，廣置滅火器，減少災難發生。7.永保安康。
3		陳水吉	45年11月2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苓和國小 學甲國中 長榮中學	1.中國城地下街主委 2.新南國小顧問 3.金城國中顧問 4.中正派出所顧問 5.警民時報記者	1.關懷弱勢家庭 2.成立社區守望巡邏隊。 3.建議市政府，在廣四廣場增設舞台，以便辦理活動，俾利於地方。 4.建議市政府，中國城親子公園，應儘速完成，帶動人潮、也帶動周邊商機，繁榮地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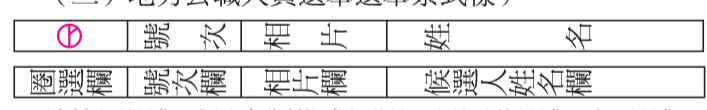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